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1日（周五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互联网投票系统：2020年9月11日（周五）9:15至15:00。

（2）深交所交易系统：2020年9月11日（周五）9:15-9:25，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107号）；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浩亮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20,912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40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0,902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39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317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307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912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17,2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2 日